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聲字第15號

聲 請 人 林○○

上列聲請人因擔任未成年子女劉○○之程序監理人，聲請核定報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得請求之報酬合計為新臺幣參萬捌仟元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經本院以111年度家親聲字第826號民事裁定，選任為未成年子女劉○○之程序監理人，於上開案件抗告審（本院112年度家親聲抗字第84號），已依法執行程序監理人之職務，並提出書面報告。爰依程序監理人選任及酬金支給辦法第13條規定，請求報酬新臺幣（下同）38,000元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得依程序監理人聲請，按其職務內容、事件繁簡等一切情況，以裁定酌給酬金，其報酬為程序費用之一部，為家事事件法第16條第4項所明定。次按法院裁定程序監理人酬金，應斟酌職務內容、事件繁簡、勤勉程度、程序監理人執行律師、社會工作師或相關業務收費標準，每人每一審級於5,000元至3萬8,000元額度內為之。前項酬金，包括程序監理人為該事件支出之必要費用在內。法院於為前項裁定前，應予程序監理人及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程序監理人應就第1項之事由釋明之，亦為程序監理人選任及酬金支給辦法第13條所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關係人甲○○、乙○○因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事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家親聲字第826號裁定，選任聲請人為未成年子女劉○○之程序監理人，聲請人於本院112年度家親聲抗字第84號審理時，已依法執行程序監理人之職務，且到庭陳述意見、提出意見陳述書，並參與調解等情，核與本案卷證相符，復有聲請人所提費用明細足憑，是聲請人自得依上開規定請求報酬。經本院通知關係人表示

意見結果，關係人均未具狀表示意見，有本院114年2月25日
中院平家持114年度家聲字第15號函、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
佐。是本院綜合上開各情，參酌程序監理人職務內容、事件
繁簡、勤勉程度、程序監理人執行業務之收費標準，及卷附
程序監理人之費用明細，認聲請人請求之報酬金額以38,000
元為適當。再參以本院裁定由聲請人擔任關係人甲○○、乙
○○所生之未成年子女劉○○之程序監理人，係為保護未成
年子女劉○○之利益，是上開報酬應由關係人甲○○、乙○
○共同負擔，方屬公允，故關係人甲○○、乙○○應各負擔
19,000元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陳佩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書記官 林淑慧